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总听告〔2021〕322021000328号

加拿大迈格纳技术集成公司上海代表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代表处涉嫌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代表处设立日期为2004年1月19日，经审核准予登记注册并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你代表处自2012年至2020年均未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2021年7月29日，本局对你代表处登记地址上海市卢湾区中山南一路500弄1号楼304室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该地址为空置状态且未发现你代表处。多次拨打你代表处登记电话53012061，电话一直无人接听。你代表处无法联系。

本局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公告方式向你代表处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沪市监总责改〔2021〕322021000328号），责令你代表处于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上述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截至2021年10月21日，你代表处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书证、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你代表处自2012年至2020年均未提交年度报告，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之规定。鉴于你代表处长期不提交年度报告，在本局责令你代表处限期改正后，你代表处逾期未改正，本局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之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登记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代表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钰全、殷虹

联系电话：64280999-8312、54663025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615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